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持有的由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刘 标

蔡 强

2022 年 3 月 4 日